

東吳大學哲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學生手冊之組織準則，並斟酌實際情形需要制訂。

第二條 本團體定名為東吳大學哲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學術研究，增進會員間感情。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及系助教為指導老師。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校本部哲學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凡於東吳大學哲學系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享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有遵守本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出席會員大會，繳納會費，接受會員大會糾正及處置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之退會及停權：

一、會員因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而不服何地二張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會員因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案，交由監察提出糾正案，得由會員大會裁定，停權處置。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

一、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長為當然主席。

二、學會幹部需列席會員大會備詢。

三、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

第十一條 大會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任免會長。

二、變更章程。

三、議決提案。

第十二條 大會之召開：

一、大會於每年五月份由會長召開定期會議。

二、大會非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基本會員出席不得開議。

三、大會有提案或臨時動議需有五名以上（含五名）之會員連署或附議，始得提出。

四、大會之表決採多數決。

五、臨時大會召開之條件如下：

（一）會長召開。

（二）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連署召開。

（三）會員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連署，由監委召開。

（四）臨時大會開議人數：

委託人數需達全系人數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出席人數則需達全系人數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

每人限受委託不得超過十票（含已在內）

（五）臨時大會開議前公佈委託名單。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幹部由會長遴選基本會員擔任，並由會長劃分幹部職責。

第十四條 會長：

- 一、本會設有會長一人，並由會員於大會中選舉之。
- 二、職權：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務。
- 三、任期：會長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罷免：會長之罷免需有八分之一的基本會員連署向大會提出。

第十五條 副會長：

- 一、會長因故無法視事，副會長得帶行其事。
- 二、會長因故無法完成其任期，副會長得繼任之。

第十六條 解任：

- 一、本會之各單位人員，均自交接日期，自動解任。
- 二、交接日訂於五月下旬。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七條

- 一、監委由各班推選二至三位代表，四十人以上得推選三位代表，四十人以下二位。
- 二、監委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第十八條 會議：

- 一、監委會每月召開一次。
- 二、監委會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三、監委會之會議記錄應於開會日起一週內公佈。

第十九條 監委之職權與義務：

- 一、監委會有審核年度總預算之權利，並於一週內執行完畢之義務。

二、監委會有核對本會帳目之權利。

三、監委會對預備金動支，行使同意權。

第二十條 監委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出缺時，由各班自行補選。

第二十一條 監委之罷免，由各班自行處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之補助。

三、善心人士捐助。

第二十三條 會費之規定如下：

一、收費金額係學會提出並經監委會之審核通過。

二、會員應於註冊時繳納。

三、會費金額之變動，由會長或監委會提案經系大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預算之規定如下：

一、學會應於每學期初向監委會提出該學期總預算。

二、學校對單向活動之補助列入預備金。

(,) 學術活動（不含刊物）預算不得低於.%。

(,) 只有書預算不得低於.%。

(,) 監委會行政費的預算不得高於.%。

三、預備金不得低於本會收入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本會帳目之公佈：

一、學會應於上學期停課前兩週公佈帳目，及下學期交前兩週公佈

帳目。

二、學期收支帳目公佈前應送委員會核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訂辦法如下：

一、會員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連署，經會員大會通過。

二、監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連署提出，經大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成哲學系系務會議及信倒處成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制訂